黔商院青字〔2021〕45号

**关于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专题组织生活会暨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及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院团总支、团支部：

根据全团“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部署，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落实“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学习要求，紧密联系团员思想学习工作实际，交流学习体会、对标先进标准、查找差距不足、激发责任担当，引导广大团员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梳理远大理想，增强奋斗精神，争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力军。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青发〔2019〕8号）和《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中青办发〔2019〕6号）文件要求，

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主题**

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

**二、时间安排**

2021年11月10日-11月30日

**三、参加人员**

2018级、2019级、2020级、2021级团支部、在校团员学生

**四、组织形式**

专题组织生活会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结合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同步进行。

1. **会前学习（11月10-14日）**

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团员重点学习一下篇目和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2. 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3.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主要文件精神；
4. 《团章》（重点学习第一章“团员”）
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
6. 《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重点学习分领域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

**（二）撰写发言材料（11月15日-19日）**

团员要联系自己的实际撰写心得体会，包括党史学习教育以来的学习收获、自身不足、改进方向等方面的内容。重点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团员青年的一系列要求和希望，思考职责使命；对照先进党员团员事迹，思考努力方向；对照团员先进性评价标准，查找不足，改进提高。发言材料应符合个人实际、事实具体，突出坚定理想信念、弘扬集体主义、勤奋刻苦学习、激发奋斗精神等内容。

**（三）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11月20日-11月30日）**

组织生活会实到人数应不少于支部团员总数的2/3，团员因故不能到会的团支部可采取网络会议形式开展。组织生活会可邀请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教师党团员等参会指导（召开流程见**附件1**）。

**（四）团员教育评议（11月20日-11月30日）**

结合专题组织生活会，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下，根据《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围绕“有信仰、讲政治、重品行、争先锋、守纪律”采取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团员先进性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团员年度教育评议等次的主要依据。

1. 个人自评（30%）。团员对照2021年的个人表现和团员作用发挥等情况，联系个人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实事求是地进行总结，对照标准，填写《团员教育评议个人测评表》**（附件2）**。

2、团员互评（40%）。支部人数较多的，以团小组形式进行互评，针对团员个人总结及实际行为表现进行评议，填写《团员教育评议民主测评表》（**附件3**）。

3、思想政治辅导员评价（30%）。思想政治辅导员结合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发言和日常行为表现情况进行评议，并填写《团员教育评议组织测评表》（**附件4**）

4、综合评定**。**团支部结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及辅导员评价情况，支委会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控制在参评团员人数的30%以内，同时填写《团员教育评议测评结果汇总表》（**附件5**），报团总支审批和备案。

团员教育评定等次标准

（1）优秀（90-100分）。理想信念坚定, 拥护党的领导, 热爱祖国，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品格高尚，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青年大学习等活动，按时缴纳团费，成为注册志愿者，年度志愿服务时长超过40小时，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无触发“负面清单”情形。

（2）合格（80-89分）。理想信念坚定, 拥护党的领导, 热爱祖国，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青年大学习等活动，按时缴纳团费，成为注册志愿者，年度志愿服务时长超过20小时。

（3）基本合格（65-79）。理想信念坚定, 拥护党的领导, 热爱祖国，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成为注册志愿者，年度志愿服务时长超过20小时。不超过3次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青年大学习等团内活动；参加“青马班”未结业；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无其他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

（4）不合格（65分以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年度评议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理想信念动摇；

（2）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

（3）团的组织意识淡漠，不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

（4）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青年大学习等活动；

（5）未注册为志愿者，年度志愿服务时长达不到20小时；

（6）不按时缴纳团费；

（7）有违法违纪行为；

（8）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5、评价结果。团总支对团员年度教育评议不同等次团员进行分类分层处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团的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团员个体触发“负面清单”情形的，年度不得评优，团组织应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是入团积极分子的，不得列为发展对象。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评团员人数的30%以内，对于评议“优秀”的团员，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团组织的评选表彰，对于表现突出并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应优先推荐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对于年度评议“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团支部书记进行谈话，并予以教育帮助。对于年度评议“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3个月教育改正，暂缓年度团籍注册。对于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进步明显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于不接受教育帮助和经教育帮助不改进的团员，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处置。

**（五）开展团支部“对标定级”**

成立6个月以上（2021年5月1日前成立）的团支部需开展对标定级工作。对照“对标定级”参考标准（2021年版，见**附件6**），重点评估2021年度团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政治功能发挥情况，特别突出将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作为核心指标。实行百分制赋分评定，各项指标分别赋分。对应星级参考如下：

——五星级团支部（优秀，90分及以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组织力强，示范带动作用好。

——四星级团支部（良好，80—89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较大成效，组织力有较大提升。

——三星级团支部（一般，70—79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不足，组织力有所提升。

——后进团支部（较差，60—69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组织力较弱，发挥作用较差。

——软弱涣散团支部（60分以下，或存在“一票否决”指标所列情况的）。

后进团支部、软弱涣散团支部分别对应2020年度“对标定级”中的二星级团支部和不予定级团支部。其中，5星级团支部所占比例不超过15%；4星级团支部所占比例不超过20%，3星级团支部所占比例不超过45%；后进团支部和软弱涣散团支部所占比例至少20%，且作为重点整顿对象。

 1、团支部对标自评

团支部对照参考标准，采取“五评、双签字”（评班子建设、评团员管理、评组织生活、评制度落实、评作用发挥，团支部书记、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的方式（**附件7**），确定自评结果，并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录入。

2、基层团委复核认定

 （1）各教学院部团总支结合团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工作情况，对照团支部自评结果，实地采取“三必核、两必听”（核实“智慧团建”系统数据、核验必要工作资料、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听取团支部书记述职、听取党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的方式进行复核认定（**附件8**）。

（2）各教学院部团总支复核认定应严格掌握五星级和四星级团支部数量，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应占一定比例，防止只表扬不批评的好人主义。复核结果与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一致的，应向团支部反馈存在问题，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附件9）**。复核认定后及时在“智慧团建”系统中记录。

3、校团委抽查评估

校团委结合年度工作考核，抽检下属团组织开展“对标定级”工作情况，重点查看五星级团支部比例明显过高、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比例明显过低的团组织。

4、实施

（1）分级负责。各教学院部团总支负责各学院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严格复核认定，既不刻意拔高、也不降格以求。团支部书记负责做好自评，主动向本支部本单位团员青年公开结果。评星定级以线下开展为主，线上依托“智慧团建”同步记录，线下线上不能相互替代。

（2）激励约束。被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2022年方可参评团内荣誉（如各级“五四红旗团支部”），被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未部署开展“对标定级”工作的团组织及其团组织负责人，2022年不得参评团内荣誉或参加团的重大活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2020年、2021年连续2年被评定为后进或软弱涣散团支部的，团总支应向党组织通报有关情况，并相应团组织进行重点整顿。对指导推动“对标定级”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的团组织及相关负责人，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

**五、工作要求**

1、各教学院部团总支要遴选1个团支部面向学院**召开示范校组织生活会**，可采取基层团干部现场观摩、视频会议等形式，强化示范带动。团干部至少参加1个基层团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2、各教学院团总支、团支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心得、装样子、走过场等现象，切实维护团内组织生活的严肃性。

3、创新开展形式，组织生活会可与主题团日等结合开展，鼓励有条件的团支部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开展，增强现场感、仪式感、庄重感。

4、做好记录。组织生活会召开完毕后，及时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整理及提交。组织生活会情况和团员先进性评价、团员教育评议、年度团籍注册情况分别在“智慧团建”系统记载和录入，并作为支部对标定级的评价内容。

5、材料提交。各教学院部团总支在11月13日之前将组织生活召开时间表报送校团委，并在规定时间按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相关材料于11月30日之前报送校团委（后附报送材料清单）。

联系人：卓 艳 王怡欣 联系方式：gzsxytwzzb@163.com

附件1：组织生活会开展规范流程

附件2：《团员教育评议个人测评表》

附件3：《团员教育评议民主测评表》

附件4：《团员教育评议组织测评表》

附件5：《团员教育评议测评结果汇总表》

附件6：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参考标准（2021年版）

附件7：团支部对标定级评定表

附件8：团支部对标定级评定汇总表

附件9：重点整顿团支部信息台账

 贵州商学院团委

2021年11月10日

# 备注：报送材料清单

1、附件：专题组织生活会召开时间表

2、附件5：团员教育评议测评结果汇总表

3、附件8：团支部“对标定级”评定汇总表

4、附件9：重点整顿团支部信息台账

5、示范性专题组织生活会图文简报

6、专题组织生活会图文简讯